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84 号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二、 附件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84 号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8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环集团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三环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三环集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环集团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三环集团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满琼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 四 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张万镇	控股股东								
	香港三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008,572.25			43,008,572.25		经营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830,000.00	139,710,000.00		87,930,000.00	81,61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896,274.85	130,000,000.00		120,000,000.00	128,896,274.8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充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三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53,890.00		5,753,89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潮州市鹏远制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91,734,847.10	1,175,463,890.00		256,692,462.25	1,110,506,274.85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